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时间：2024年4月22日

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衡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清财绩【2021】6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属全额财政拨款的政府一个级预算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2.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体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体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文化产业、旅游、广电、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发展。
3. 指导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市场。
4. 指导、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科 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信息化、标 准化建设。
5. 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领域的公 共服务，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文旅广体相关事业经费：规 划、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品生产；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重点公共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设施建设和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负责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基层公共文化 体育事业建设。
6. 管理全县文化（文物）、旅游、体育、艺术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与艺术生产：扶持地方性、代表性、示 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和体育项目，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指导艺术教育事业：指导、组织、协调全县性重大文化和体育活动。负责监测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有经济运行和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7.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文物、旅游、体育、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和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8. 统筹规划指导全县群众体育发展及活动开展：负 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 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9. 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加强 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0. 指导和监督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拟订发展规划；负责对广播电视摇出机构所播出的节目内容、质量及传输、监测、播出、覆益等进行监管；指导、协调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中的相关工作。
11. 协调和指导全县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照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协调重大文物违法案 件的查处，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负责文化遗产申报及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2. 管理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13. 拟订全县文旅广体系统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
14.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现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组织人事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公共文化艺术服务股、旅游与文化遗产管理股、广播电视与科技规划发展股、群体竞争训股、审计与财务股8个股室。有文化馆、图书馆、全民健身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5个二级机构。

**2.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年初有干部职工43人，截止2023年末，我单位实有在职人员41人、退休人员1人，转隶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3年,县文旅广体育局年初预算为601.85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比上年664.61万元减少62.76万元，减少9.4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

2023年预算收入调整数为173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拔款资金1497.64万元（其中：本级追加216.17万元，上级补助590.14万元,上年结转89.48万元。），占收支总比86.3%；政府性基金151.2万元（来源于体育彩票县级分成、省体彩中心的全民健身赛事经费），占收支总比8.7%；其他收入86.60万元，占收支总比5%。

**（二）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

**1.决算资金来源情况**

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3年决算资金来源共173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拔款资金1497.64万元（其中：本级追加216.17万元，上级补助590.14万元,上年结转89.48万元。），占收支总比86.3%；政府性基金151.2万元（来源于体育彩票县级分成、省体彩中心的全民健身赛事经费），占收支总比8.7%；其他收入86.60万元，占收支总比5%。

**2.决算资金使用情况**

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173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5.36万元，占总支出的27.97％；项目支出1250.08万元，占总支出的72.03％；2022年度决算总支出合计为1902.74万元，2023年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减少了8.8%，其中：基本支出下降14.05%（上年度基本支出564.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6.57%（上年度项目支出1338.0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经费投入减少。

**（三）2023年决算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85.3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63.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5％；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2.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5％；

 **（2）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文化、旅游、体育、广电等工作而发生的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1250.08万元，2022年项目支出1338.01万元，较上年减少了87.93万元。2023年项目支出主要有：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群众文化、旅游发展、文旅产业引导等发生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无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接待费

2023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我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比2022年度1.16万元减少了10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现有车辆0辆。**（四）其他事项说明**

1.日常公用经费

2023年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万元，与2022年28.8万减少3万元，增加10.42%，主要是人员调出减少。

3.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底，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现有车辆0辆，50万元的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为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有关规定，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人数43人，在职人员43人，年中退休1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

**（二）预算执行**

2023年支出决算为1735.44万元，为全年预算的65.85%。“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万元，完全控制在年初预算内，并且逐年递减。

**（三）预算管理**

2023年我局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今年，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审计等部门的意见，我局对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同时，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重点保障日常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根据全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我局已在衡南县党政门户网站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社会反响良好，圆满完成了“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局对所属资产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清查，按资产分类登记，做到账实相符。

**（四）职责履行情况**

2023年，在省、市文旅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及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区一花园”发展战略，抢抓机遇，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大力推动文旅广体高质量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湖南日报》、湖南卫视、央视网等主流媒体多次予以报道。2023年工作成效如下：

**（一）文化供给亮点凸显。一是**大力实施公共服务“屋场+”文化工程，将服务拓展到群众“家门口”、产业发展到群众“家门口”、设施建设到群众“家门口”、活动举办到群众“家门口”，打造了全省文化和旅游领域和改革创新典型案例，11月11日湖南日报以《衡南：“屋场+”工程，构建“家门口”文旅服务圈》为题进行报道。**二是**精心策划举办“春展·春味·春晚·春游”、“四季村晚”、“清泉品古韵·文旅贺新春”、“家风养廉·文化润廉”、“书香云集·文化清泉”全民阅读、“我们的节日·中秋”洛夫诗歌音乐会等大型活动，为群众送上了一场又一场丰盛的文化大餐。**三是**开展“书屋书香 阅读悦享”、“乡村振兴·文化先行”、 “文化砺兵志书香溢军营”等一系列送书下乡及送书进军营惠民活动，共赠送书籍3600余册，为广大群众送上丰富的文化食粮，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四是**充分利用“两馆”等文化阵地，相继举办了20余期培训班，培训人员1000余人。公共图书馆年接待读者635276人次，借还图书561470册次。**五是**完成“戏剧进乡村”100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4500场。

**（二）文艺创作精品频出。**专业人员创作优秀文艺作品40件，其中在国家、省、地（市）级公开发表、展、演、播、出版各类文学艺术作品19件（国家级 1件，省级4件，地(市)级 13件），获奖4件。特别是，创编音乐小品节目《我的家乡我建设：屋场恳谈唱新歌》，在2023年衡阳市艺术节中获得金奖，被推荐参加“欢乐潇湘”全省群众文艺汇演。创作情景朗诵《信仰的力量》参加“廉洁湖湘”衡阳廉洁文艺作品汇报会演出，获金奖。此外，编排选送的《黄河，我的母亲河》在衡阳市广场舞大赛中获金奖。

**（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是**抢抓衡阳市承办省第三次旅发大会契机，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建设文旅项目建设，岐山国家森林公园创4A通过景观质量评定，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确定了30年期间2.88亿经营权中标社会资本。**二是**县文教新城体育公园项目建设，列入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支持项目,现已启动。**三是**“清泉农夫”田园综合体列入省旅发大会重点项目，谷溪安漫亲子农趣园4月29日开园。洛夫文学艺术馆6月28日开馆。9月29日，十牛山水景区开园试营业。中国油茶第一村——普贤村”产业发展规划正在编制，普贤村油茶庄园推广事宜稳步推进。

**（四）产业发展一抓到底。一是**报送清泉农夫田园综合体项目、衡阳梦东方旅游度假区梦幻东方文体中心建设项目，参加2023湖南文旅投融资大会招商推介活动。报送5个已签约项目参加2023湖南文旅产业投融资大会。推送6个文旅项目参加2023“相约大湾区·共享大南岳”衡阳市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推介活动。**二是**大力引导文旅企业升规入统，新增日灿油茶庄园3家规上文旅企业，我县13个规上文旅企业营收达增幅排全市第一。**三是**怡海农耕文化园、日灿油茶庄园民宿2个项目入选首批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名单。**四是**在2023湖南文化旅游商品博览会上，诗魔烧饼荣获“2023湖南省文化旅游商品大赛”铜奖。**五是**做好岐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县体育中心申报专项债项目工作，正在包装策划“窑望湘江”文旅综合开发和天光山文旅开发2个专项债项目。**六是**体彩销售截止目前近5000万，稳居全市第一。**七是**积极向上申报2023年文化和旅游资金项目，桐梓山工农游击队根据地旧址周边环境整治、泉湖非遗旅游发展等6个项目共获得省文化和旅游资金230万。

**（五）旅游工作卓有成效。一是**对全县星级乡村旅游景点开展复核工作。复核后，我县现有五星级乡村旅游点4个、四星级乡村旅游点12个、三星级乡村旅游点3个。**二是**成功举办2023年衡阳市乡村文化旅游节之首届衡南田野亲子节活动，谷溪安漫亲子营地成功入选湖南省“四个一百”工程项目库。精心策划了“洛夫故里·诗意衡南”中秋诗歌音乐会、灯谜会、大三湘第十一届油茶花节等文旅节会。**三是**完成全县红色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重点打造了“归园”“桐梓山工农游击队指挥部旧址”“战斗英雄罗亮泗陈列馆”等红色景区景点和相关红色旅游线路。**四是**积极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治理和检查，今年累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0余次，创历史之最。有效受理旅游投诉5件，满意率100％。全县旅游市场安全、有序、和谐、稳定，未发生涉及旅游安全和市场秩序责任事件。

**（六）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一是**启动省保单位高新村蒋家大屋古建筑群蒋家祠堂维修工程工作，预计12月完成。完成了霭市戏台维修工程工作。完成大渔村王氏宗祠消防工程结算评审和初步验收。**二是**完成花桥大王庙抽水蓄能等18个项目的前期文物调查工作。**三是**7个项目公布为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我县市级非遗传承人刘朝阳、马志庆申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四是**完成衡南非遗街区提质改造，大大加强了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和知名度，成为了衡南文化的一张新名片。

**（七）体育工作持续向好。一是**积极健全各类社会组织架构，对已成立的协会完善了相关规范管理工作，保证了协会、俱乐部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通过引导发挥体育社团功能，有力促进了我县群体工作的开展。目前全县共有合格体育运动协会12个，体育俱乐部13个。**二是**全年积极组织县直机关各单位、各单项体育协会开展网络线上与现场活动10余场次，直接参与人数近3万，积极营造了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三是**优质承办市文旅广体系统第五届气排球赛，大赛11月10在我县开赛，共34支队伍，近500名运动员参赛。**四是**在杭州第19届亚运会，我县冠市镇运动员黄灿获电子竞技项目（和平精英亚运版本）金牌。在2023湖南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中，衡南代表队获男子U18反曲弓团体金牌。此外，衡南县代表团获2023年中国“中学生柔道精英赛男子组46KG级全国冠军。**五是**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全县375个行政村、70个社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进行普查，对因老化故障的问题器材进行全面维修、改造。

**（八）文化执法担当作为。一是**严厉查处县阳光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案。立案查处了衡南县昂乐、壹名教育、三塘翰林教育培训学校擅自发行自编非法教材教辅出版物，收缴非法出版物150余册（份），有力有效打击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障了出版物市场净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二是**全年共出动执法检查车辆537台次，执法人员2943人次，检查经营场所1164家次，办理文化市场举报13件，警告16家次，办结案21件（其中一般程序立案调查5件，未结案2件，简易程序当场处罚18件）。**三是**常态化开展文旅市场领域扫黑除恶、禁毒、养老诈骗、新业态“剧本杀”、电竞酒店、自建房安全、夏季高危体育场所整治、艺术考级监管等常规检查。**四是**安全生产常抓不懈。突出文旅广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防范和管控，坚持“高频率”巡查、“高站位”严防、“高态势”整治，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整治，确保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

**（九）广电安全坚守底线。一是**开展“三电”设施安全保护集中宣传主题党日活动，共发放《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1200份、宣传资料600份。**二是**定期开展境外卫星电视传输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印制宣传公告1000余份。**三是**完成衡南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四是**有效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确保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和传输安全、网络安全和设施安全。

**（十）党的建设提质增效。一是党建工作持续规范。**始终将党建责任扛在肩上，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及时完成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机关支部委员补选工作。全面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成立社会组织党委。对标支部“五化”建设，大力推动党建阵地提质。表彰了33名优秀共产党员、4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局机关党委被县直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党组织”。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研之风和“五个机关”创建，着力加强理论武装、推动干事创业、促进问题整改。**二是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创建，通过送廉洁文化下乡、搭廉洁书架平台、让廉政作品润心、建廉洁元素景点、树屋场文化品牌等举措，纵深推进廉洁文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活动，深入抓好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互联网+监督”公务用餐监督工作。大力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为亲友牟利等专项整治，与派驻纪检监察组不定期进行上下班纪律等监督检查，促进干部队伍作风进一步优化。**三是意识形态把稳守牢。**大力开展文旅广体系统意识形态风险排查，持续强化基层阵地、产品内容、活动导向、传播秩序管理，维护了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

**（十一）法制建设不断深化。**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干部职工学法用法。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担任行政决策法律顾问，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确保行政执法公正、公平。

综上所述，我局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预算指标，并且100%执行到。群众对我局的工作非常满意超过9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单位内部绩效评价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阶段单位内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在评价管理方法中缺乏一定的操作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估成效的发挥。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完善单位内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内部绩效评价机制可行性。二是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会计及预算法律法规，提高整体业务素质。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计划执行批复的预算，做到专款专用，防止超标准执行，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规范财务支出。

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年4月22日